证券代码:002811 证券简称:郑中设计 公告编号:2025-048

# 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4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5年8月8日以通讯结合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6名,其中董事KEN WEIJIAN HU(胡伟坚)先生、独立董事李斐先生、傅文波先生、丁明明女士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郑忠先生主持,监事会全体成员及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郑一茜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时选举郑一茜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并已审查通过。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郑一茜女士、张旋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并已审查通过。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亚泰转债"于2025年4月17日到期,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完成了"亚泰转债"到期兑付事宜。自2022年7月1日起至2025年4月17日,共有3,014,542.00张"亚泰转债"完成转股(票面金额共计301,454,200.00元人民币),合计转成35,928,319股公司股票。公司总股本由272,041,686股变更为307,970,005股,注册资本由272,041,686元变更为307,970,005元。

基于上述情况,以及为贯彻落实新《公司法》,同时根据《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不再设置监事会及监事岗位,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并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前,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继续履行职责,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公司监事会将停止履职,公司监事自动解任,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内部治理制度的公告》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修订后的《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修订公司内部治理制度,同时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更名为《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制度》更名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制度》。

本次修订的内部治理制度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对外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突发事件危机处理应急制度》《子公司管理制度》《投资者来访接待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重大资产处置管理办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本议案中,修订后的《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募集资金管理制度》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部分制度将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5、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6、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

7、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综合授信。申请授信用途:用于支付货款等公司日常经营周转。该笔授信使用期限为与银行签订相关协议之日起不超过两年。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最终授信额度和期限以银行实际审批的为准。

8、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将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提名委员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8日

证券代码:002811 证券简称:郑中设计 公告编号:2025-049

# 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集情况

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4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5年8月8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聂红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亚泰转债"于2025年4月17日到期,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完成了"亚泰转债"到期兑付事宜。自2022年7月1日起至2025年4月17日,共有3,014,542.00张"亚泰转债"完成转股(票面金额共计301,454,200.00元人民币),合计转成35,928,319股公司股票。公司总股本由272,041,686股变更为307,970,005股,注册资本由272,041,686元变更为307,970,005元。

基于上述情况,以及为贯彻落实新《公司法》,同时根据《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不再设置监事会及监事岗位,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并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前,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继续履行职责,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公司监事会将停止履职,公司监事自动解任。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内部治理制度的公告》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修订后的《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8月8日

证券代码:002811 证券简称:郑中设计 公告编号:2025-050

# 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内部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配套规则指南,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需求,公司对注册资本进行变更,并对现行《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审议。

二、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亚泰转债)于2019年10月23日开始进入转股期,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为272,041,686股,注册资本为272,041,686元。"亚泰转债"于2025年4月17日到期,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完成了"亚泰转债"到期兑付事宜。自2022年7月1日起至2025年4月17日,共有3,014,542.00张"亚泰转债"完成转股(票面金额共计301,454,200.00元人民币),合计转成35,928,319股公司股票。公司总股本由272,041,686股变更为307,970,005股,注册资本由272,041,686元变更为307,970,005元。

三、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基于上述情况,以及为贯彻落实新《公司法》,同时根据《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不再设置监事会及监事岗位,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并对《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公司章程》修订内容对照如下:

| 修订前 | 修改后 |
|---|---|
| 第一条 为维护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 第一条 为维护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
|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7,204.1686万元。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797.0005万元。 |
| 第七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 第八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总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br>公司法定代表人的产生及变更按照本章程关于总经理产生及变更的相关规定执行。 |
| 新增 |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
| 第八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
| 第九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第十一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 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
|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br>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
|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
| 第十九条 公司目前的股份总数为27,204.1686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7,204.1686万股。 |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30,797.0005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30,797.0005万股。 |
|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除外。<br>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br>(一)公开发行股份;<br>(二)非公开发行股份;<br>(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br>(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br>(五)以可转换债券转换增加股本;<br>(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br>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转股程序及安排将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执行,当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为股份导致公司股本发生重大变动时,公司将依照相关程序办理股本变更事宜。 |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br>(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br>(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br>(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br>(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br>(五)以可转换债券转换增加股本;<br>(六)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br>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转股程序及安排将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执行,当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为股份导致公司股本发生重大变动时,公司将依照相关程序办理股本变更事宜。 |
|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应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br>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应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br>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
|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br>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后,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 |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br>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后,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 |
|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
|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br>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br>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遵守前款规定。 | 第三十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br>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br>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遵守前款规定。 |
|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br>第一节 股东 |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br>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
|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 第三十三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
|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br>(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br>(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br>(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br>(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br>(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br>(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br>(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br>(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br>(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br>(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br>(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br>(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br>(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br>(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br>(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br>(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
|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 第三十五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前条所述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

| | |
|---|---|
|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br>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br>公司根据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已办理变更登记的,人民法院宣告该决议无效或者撤销该决议后,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变更登记。 |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br>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br>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br>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
| 新增 |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br>(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br>(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br>(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br>(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
|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r>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r>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r>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r>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r>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r>公司全资子公司不设监事会或监事、设审计委员会的,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执行。 |
|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br>(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br>(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br>(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br>(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br>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br>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br>(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br>(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br>(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br>(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br>(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br>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br>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br>(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
| 新增 |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 新增 | 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
|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br>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br>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金不被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应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提议予以罢免。发生公司控股股东以包括但不限于占用公司资金的方式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应立即以公司的名义向司法部门申请对控股股东所侵占的公司资产及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司法冻结。凡控股股东不能对所侵占公司资产恢复原状或现金清偿的,公司有权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通过变现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偿还所侵占公司资产。 | 第四十三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br>(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br>(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擅自变更或者豁免;<br>(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br>(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br>(五)不得强令、指示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br>(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br>(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br>(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br>(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br>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br>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
| 新增 | 第四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
| 新增 | 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
|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br>(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br>(二)选举和更换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br>(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br>(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br>(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br>(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br>(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br>(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br>(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br>(十)修改本章程;<br>(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br>(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br>(十三)审议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重大交易事项(包括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br>(十四)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br>(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br>(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br>(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br>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 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br>(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br>(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br>(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br>(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br>(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br>(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br>(七)修改本章程;<br>(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br>(九)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br>(十)审议本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的重大交易事项(包括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br>(十一)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br>(十二)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br>(十三)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br>(十四)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br>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公司经股东会决议,或者经本章程、股东会授权由董事会决议,可以发行股票、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具体执行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br>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规则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
|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br>(一)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br>(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br>(三)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br>(四)被担保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br>(五)最近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br>(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br>(七)深交所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br>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br>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br>本章程关于"关联方"或"关联人"的定义,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之相关规定。 | 第四十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br>(一)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br>(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br>(三)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br>(四)被担保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br>(五)最近十二个月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br>(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br>(七)深交所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br>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做出决议,并及时对外披露。股东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br>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br>本章程关于"关联方"或"关联人"的定义,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之相关规定。 |
|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重大交易,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br>(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br>(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br>(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br>(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br>(五)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br>(六)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br>(七)一年内涉及购买或出售资产数额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br>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br>上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